

要求改正个人资料表格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第22(1)条，如资料当事人在获得资料使用者依从查阅资料要求而提供个人资料的复本后，认为该等资料不准确，他有权要求改正有关资料。)

申请修改退休公务员的个人资料不能透过此表格处理，如有需要，请联络退休金咨询处(https://www.try.gov.hk/sc/chpens_useful.html)。

I. 提出要求者的个人详情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1,2}	
中文姓名			
通讯地址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职级 ^{1,3}		职位 ^{1,3}	
科别 ^{1,3}			

II.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详情 (如果资料当事人不是提出要求者)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²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当事人签署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当事人的身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要求者作为有关人士的身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文件	

1 如提出要求者并非资料当事人本人，则无须填写该栏资料。

2 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此情况下不需要香港身份证号码，亦可识别资料当事人的身分，则无须在此表格内填写资料当事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但部门在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情况下，或会要求你提供该项资料，用以核实资料当事人的身分。

3 如提出要求者并非政府雇员要求改正与雇佣有关的个人资料，则无须填写该栏资料。

III. 与要求有关的个人资料 (如有需要, 可另附纸张)

所提要求的详情：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释：

- i. 在本表格填写的资料将用作处理改正资料的要求。提供个人资料与否纯属自愿，但如果提供的资料不足，我们未必能够处理你的要求。
- ii. 除在网上提交申请外，你亦可以邮寄、传真(传真号码：2598 9273)、电邮(电邮地址：info@try.gov.hk)或亲身递交的方式把要求送交库务署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监督，地址是香港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21楼。
- iii. 有关要求如由非资料当事人提出，则本表格应连同资料当事人签署的授权书、资料当事人的身分证明及提出要求者作为有关人士的身分证明等资料一起提交。
- iv. 我们可能要求你提供补充资料，协助我们处理要求。
- v. 如有需要，请向资料查阅文员(电话号码：3847 8856)查询进一步资料。
- vi. 如欲查阅/改正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请与本署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监督联络，地址是香港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21楼。